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16年6月8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，具体内容刊登在2016年5月24日和6月13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11月4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6]SCP340号）文件，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1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- 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；
- 3、公司如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团成员信息，应提前向交易商协会报备；
- 4、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；
- 5、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，并将及时履行相关公告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5 日